

## 第一章 合同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陕西省公安厅工资查询系统》技术维护服务，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合同。合同内容具体如下：

1.1 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信函、电子邮件、电话，均使用下列甲方、乙方确认的地址、传真号码、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名。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西安市凤城二路 19 号	通信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一号汇鑫 IBC A 座 10806 室
邮编：710018	邮编：710065
电话：86165109	电话：029-89181990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联系人：/	联系人：张向应

1.2 凡涉及及需要对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变更的，应由一方法定代表人书面提出或授权的书面代表提出，经协商后方可达成补充协议。

1.3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两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1.4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陕西省公安厅	账户名称：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95082538410001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本合同所称标的为：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受甲方委托，对《陕西省公安厅工资查询》系统的运行提供技术维护和服务。乙方负责系统运行过程中应用软件系统问题和用户使用中产生的问题，解决系统故障，提供技术指导和持续的系统保障服务，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 2.2 合同范围和期限

技术维护范围: 技术支持的软件系统《陕西省公安厅工资查询》系统。

合同期限: 2025年08月29日至2026年08月28日。合同到期后, 双方若无续约打算, 应当在合同服务期到期前一个月由相对方履行告知义务。

2.3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但不限于下列技术支持项目:

技术支持项目	备注
软件操作类问题	
软件升级和纠错	(不含因政策变化对系统能的调整)
系统意外故障类问题	
系统运行环境类问题	
系统接口类问题	

## 第三章 合同的价款

### 3.1 合同的价款

3.1.1 合同的成交价款: 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10000.00元(大写: 壹万元整)。

合同价款包括: 一年期完整的系统交付成果、技术文件开发费用; 乙方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其他软件的全部接口费用; 税费; 技术培训费用; 乙方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3.1.2 乙方向甲方交付其开发的《陕西省公安厅工资查询》系统,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乙方就其所提供的系统等应用软件的维护、更新和升级等, 同时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服务。每年技术服务(含税)年标准费用为: ¥10000.00元(大写: 壹万元整)。一年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10000.00元(大写: 壹万元整)。乙方为甲方提供对应技术服务发票。

3.2 上述技术服务价格、服务期间的变更及终止须经甲、乙双方签订修正协议和合同方为有效。

## 第四章 支付和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2 本合同 3.1 条款确定的合同金额,每年技术维护服务(含税)年标准费用为:¥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一年合同的总金额(含税)为¥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合同签订首年,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确定的年度合同价款,支付100%的合同金额,总计¥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同期乙方为甲方提供对应技术维护发票。

## 第五章 技术支持内容

5.1 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有效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多种形式的技术支持和承诺。包含以下内容:

5.1.1 标准技术支持。

5.1.1.1 电话技术支持。

技术支持人员会尽量即时在电话中帮助用户解决问题,若当时不能马上解决,热线人员会记录用户单位的名称,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在得到解决方案后,立刻主动与用户联系。乙方服务热线号码以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号码为准(包括电话和传真号码)。如有更改,乙方至少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甲方。乙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

5.1.1.2 远程登录技术支持

为了尽快的找出故障原因以便解决问题,技术人员可采用远程登录的方式,直接远程进入用户系统查找故障、分析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这种方法对于安装简单修补软件、获取系统的版本信息等是非常有效的途径。

5.1.1.3 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热线技术支持

用户碰到问题,通过电话联系不便的情况下,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同样可以获得有效的技术支持和服务。用户将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发到指定的邮箱,将有专人接收用户的邮件并及时做出解答。

5.1.2 现场技术支持

5.1.2.1、现场技术支持时限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技术支持的服务请求后,如果不能通过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技术支持解决系统发生的技术故障,且经双方商议确认需要进行现场支持的情况下,乙方自接到用户的服务电

话请求时起，至技术人员将赴用户现场解决问题，抵达客户所在地限时四小时(市内)、八小时以内(市辖区、包括其所辖乡镇)、十二小时(地区内)、二十四小时内(省内)。(如遇上自然灾害、交通不畅等不可抗拒等原因导致的时间耽搁不受此到达时限限制)。

5.1.2.2 完成现场技术支持后，实施现场培训服务。现场培训服务在完成现场技术支持后一天之内完成，乙方技术人员在完成现场技术支持后，对甲方的相关人员就相关的故障原因、解决方案进行培训。

## 5.2 故障排除时限

5.2.1 如系统发生重大问题，在得到正式的书面通知或传真确认后，乙方保证在现场技术支持时限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承诺在三天内解决全部故障。所谓重大故障是指系统无法按双方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运转，甚至瘫痪，而使用者按我公司提供的技术资料无法排除的严重故障。

5.2.2 如系统发生一般问题，在得到正式的书面通知或传真确认后，乙方保证在两天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告知对方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如需改动系统，将改好的软件传送给对方。所谓一般问题是指系统或资料存在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某些不明确的逻辑关系、不明确的描述或次要的功能缺陷。如果仍不能排除故障，乙方保证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解决。

5.2.3 对于一般性使用操作问题，乙方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电话热线服务，远程在线技术支持，随时解答使用者提出的技术问题，排除细小故障。

## 5.3 巡检服务：

乙方承诺对《陕西省公安厅工资查询系统》进行每年例行巡检服务。

# 第六章 甲方、乙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技术支持期内，若系统出现故障和缺陷，甲方应及时将出现故障和缺陷的现象（症状）部位和性质、工作日志等有关记录交寄乙方。乙方对此应在其承诺的期间内解决。

6.1.2 负责乙方和具体业务部门、人员的协调工作。

6.1.3 乙方项目实施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中断时，工作日期做相应的顺延。

6.1.4 经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需求，甲方如需改动，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承认由此造成的额外工作量。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的工作量及费用由乙方以报告的形式向甲方发送，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再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另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

6.1.5 在乙方执行任务需要的时间，甲方赋予乙方（在甲方监督下的）访问程序服务器或读取数据库的权限。

6.1.6 甲方需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有效的 IP 地址及稳定的网络环境等基础设施。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提供技术支持过程中，派遣称职的工程技术人员实施维护服务工作。

6.2.2 及时、专业、真诚为用户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所维护的软件系统运转正常。

6.2.3 乙方不得泄漏甲方的数据信息。

6.2.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计算机系统维护体系，建立系统运行维护记录和分析文档的管理工作，定期向甲方提供工作进程记录。

6.2.5 乙方可以提供实时（问题发生半小时内）《客户问题记录》，以供甲方随时掌握系统运行状态。

6.2.6 定期问题记录及问题分析报告。

6.2.7 乙方在系统运行维护过程中不得自作主张改变软件系统，如确需改动，需要征得甲方同意后进行。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7.1 甲方的违约责任

7.1.1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对逾期付款部分，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LPR 的四倍）按日计算。

### 7.2 乙方的违约责任

7.2.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7.2.2 乙方未按照服务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应提交书面解释给甲方。

7.2.3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

7.2.3.1 因甲方延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

7.2.3.2 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

7.2.3.3 甲方的间接损失或利润的损失、生意的丢失、营业额的减少及任何其他后果性的经济损失。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均可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合同的生效

- 10.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10.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 10.3 本合同签订之后，凡欲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 第十一章 其它约定事项

- 11.1 本合同未涉及到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本页签字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乙方：陕西鑫众为软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8.28

签约日期：2025.8.28